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313,653.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33012	233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762,559.67份	53,551,093.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法规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研判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以及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等权益类投资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等。 本基金对公司/企业债券特有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结合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久期配置、市场供需、组合总体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要求等因素,选择相对投资价值较高的证券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流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包括期限较长或同期限不同市场的逆回购),以获取额外收益。 本基金主要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投资于权益类投资工具类资产(股票、权证等)。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7,742.30	-835,933.91
本期利润	2,327,753.21	3,540,187.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6	0.07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6%	8.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08	0.1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79,138.97	60,644,49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2	1.13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2%	0.22%	0.76%	0.10%	2.96%	0.12%
过去三个月	7.23%	0.34%	2.28%	0.10%	4.95%	0.24%
过去六个月	8.66%	0.41%	2.78%	0.13%	5.88%	0.28%
过去一年	11.63%	0.60%	2.70%	0.14%	8.93%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0%	0.51%	6.09%	0.15%	8.11%	0.36%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6%	0.22%	0.76%	0.10%	2.90%	0.12%
过去三个月	6.99%	0.34%	2.28%	0.10%	4.71%	0.24%
过去六个月	8.43%	0.41%	2.78%	0.13%	5.65%	0.28%
过去一年	11.09%	0.60%	2.70%	0.14%	8.39%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0%	0.51%	6.09%	0.15%	7.11%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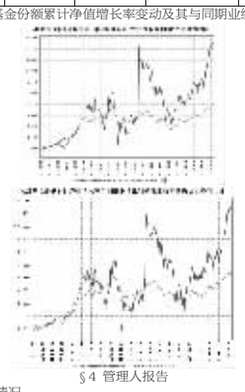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轶	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8日	-	9	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硕士,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实际经济增速偏低,内需和外需亦持续疲弱,企业主动去库存压力偏大,融资需求相对供给明显下降,名义价格水平偏低。在这样的背景下,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和PSL给市场注入流动性,一些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稳增长措施,货币政策呈现明显宽松迹象;市场流动性预期逐渐乐观。从收益率曲线角度来看,债券市场投资者对流动性的乐观预期已经从短端传导到了中长端,流动性推动收益率曲线大幅下行。

2014年上半年,本基金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基于对流动性的前瞻和债市调整的判断,本基金采用了适度增加杠杆、增加组合久期、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的策略,获得了稳定的利息收入和超额的资本利得;同时在权益资产反弹中减持部分转债持资产锁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42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42元,C类份额净值为1.132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32元;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6%,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随着更多的宽松政策出台、出口持续复苏,我们预计下半年经济环比增长势头将进一步增强,央行的货币政策在“保持适度流动性”方面会更加弹性和灵活。虽然短期内实体经济企稳复苏,但房地产活动持续下行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在今年末至明年逐渐加剧,届时可能再度拖累经济增长,迫使决策层出台更多的稳增长措施。金融层面,宽资金会向宽信用推进,在广义流动性回升的情况下,货币市场资金流向贷款、非标和债券等资产,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货币政策进一步松动对债市形成支持,目前实体经济仍然较高的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是下半年的主线。

2014年下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与保持7.5%增速的目标并存,定向刺激与刺激效果边际递减并存,宽货币与通胀忧虑递增并存,这些相互制衡的因素共同构成了当前基本面和债市的新常态。由于三、四季度GDP的高基数效应,经济在反弹后的下跌动力依然很大。预计经济反弹后收益将继续下一个台阶,并将带动信用债延续上涨行情。

权益资产方面,伴随着经济的反弹和刺激政策的不断深化,风险资产存在一定的机会。我们将对转债仓位进行调整,并适度增加权益资产的配置。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半年的投资策略将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我们将维持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杠杆,适时减持转债以锁定收益。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分管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05,594.15	17,502,919.76
结算备付金	2,433,817.24	3,732,445.05
存出保证金	14,523.10	58,66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864,610.43	121,822,413.96
其中:股票投资	4,486,900.00	9,080,74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8,377,710.43	112,741,668.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19,908.92	781,068.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77,742.08	38,27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1,816,195.92	143,935,79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999,865.00	2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47,725.18	16,008,226.48
应付赎回款	464,235.58	724,871.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843.63	69,680.31
应付托管费	11,424.98	18,581.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992.71	22,146.78
应付交易费用	5,298.56	27,039.58
应交税费	164,779.12	157,600.00
应付利息	9,560.6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2,833.53	294,551.30
负债合计	52,892,558.89	40,322,697.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313,653.32	98,965,332.32
未分配利润	10,609,983.71	4,647,76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23,637.03	103,613,09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816,195.92	143,935,790.0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78,313,653.3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142元,基金份额24,762,559.6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132元,基金份额53,551,093.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7,343,930.93	42,406,331.78
1.利息收入	1,854,215.31	18,517,541.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698.14	374,423.93
债券利息收入	1,810,517.17	17,721,808.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21,309.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9,276.33	48,157,176.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7,079.10	-6,363,488.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71,970.43	54,205,25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5,615.00	315,407.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1,616.90	-24,376,913.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375.05	108,526.74
减:二、费用	1,475,990.24	12,953,182.13
1.管理人报酬	297,433.31	2,635,682.42
2.托管费	79,315.62	702,848.70
3.销售服务费	96,113.52	853,592.83
4.交易费用	31,545.62	479,286.57
5.利息支出	814,683.37	8,055,963.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4,683.37	8,055,963.73
6.其他费用	156,898.80	225,80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7,940.69	29,453,149.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7,940.69	29,453,149.6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965,332.32	4,647,760.21	103,613,092.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67,940.69	5,867,940.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51,679.00	94,282.81	-20,557,396.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206,938.32	3,667,977.34	34,874,915.66
2.基金赎回款	-51,858,617.32	-3,573,694.53	-55,432,311.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313,653.32	10,609,983.71	88,923,637.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6,105,153.72	20,501,917.88	1,316,607,071.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453,149.65	29,453,149.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8,522,658.00	-43,496,362.20	-1,032,019,020.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9,338,701.99	8,976,109.86	198,314,811.85
2.基金赎回款	-1,177,861,359.99	-52,472,472.06	-1,230,333,832.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582,495.72	6,458,705.33	314,041,201.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华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 678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444,879,899.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47,587,386.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07,487.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银行存款和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53,021,882.91	17.4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48,271.14	17.48%	48,271.14	41.5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7,433.31	2,635,682.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9,947.44	2,048,669.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315.62	702,848.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307.65	307.65
中国建设银行	-	88,011.12	88,011.12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88,318.77	88,318.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406.56	406.56
中国建设银行	-	814,915.22	814,915.22
华鑫证券	-	155.12	155.12
合计	-	815,476.90	815,476.9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0.40 %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95,000,000.00	201,654.87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005,594.15	20,868.91	1,484,259.89	285,235.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4823	14池金桥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7月23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37	百视通	2014年5月29日	重大资产重组	33.52	-	-	40,000	1,574,560.00